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吳念樺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0  
電子信箱：nh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51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如說明段三（11038005160-1.pdf、11038005160-2.pdf）

主旨：因應國內出現社區Delta變異株疫情，為防範疫情於醫療機構內傳播，自即日起至9月25日止，調整北北基桃醫療應變措施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（屬）醫療機構配合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本（110）年9月9日醫療應變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標準維持第2級，本中心於本年8月23日以肺中指字第1103800489號函（諒達），請醫療機構調整門禁管制及陪探病篩檢等醫療應變措施。
- 三、因應國內出現社區Delta變異株疫情，為確保醫療機構對疫情的因應及保全醫療量能，且考量北北基桃為同一生活圈，本中心自即日起至9月25日止，調整北北基桃地區醫療機構醫療應變措施（附件1），其餘縣市則維持現行措施（附件2）。強化措施如下：
  - （一）醫療服務營運降載：依病人疾病治療之急迫性及延遲診療的風險，並衡量疫情傳播風險及醫療量能、人力調度



等因素綜合評估後，決定提供或延遲診療服務。

(二) 確診病人收治：

- 1、 確診病人以1人1室收治於醫院之負壓隔離病室、專責病房或單人隔離病室為原則；如有特殊情形，需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同意後，始得收治於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。
- 2、 專責病房除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網區指揮官另有指定或同意者外，僅可收治「疑似或確診COVID-19病人」，但目前已收治之其他病人，以只出不進為原則。

(三) 探病管制：除例外情形，禁止探病。若經醫院同意可探病者，應出具探視日前3天內自費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(含家用快篩)。

(四) 住院病人及其陪病者定期篩檢：北北基桃之醫療機構或入住前14天內居住於北北基桃之住院病人及陪病者，進行入院篩檢及定期篩檢措施如下：

- 1、 入院篩檢：預定（非緊急）住院者，於入院前3日內篩檢；緊急需住院者，於入住病房前篩檢；篩檢費用皆以公費支應，陪病者限1名公費，檢驗方式為病毒核酸檢驗和抗原快篩二者擇一，或同時執行。
- 2、 定期篩檢：住院病人於入院第7天及第14天各進行1次公費抗原快篩，避免入院時因處於潛伏期導致偽陰性結果。其陪病者每7天進行1次抗原快篩，但僅提供1位陪病者公費支應。

(五) 急診病人篩檢：急診病人（含婦產科診所急診之孕產婦）得進行公費抗原快篩。

(六)門診透析病人及其陪病者健康監測：

- 1、加強透析病人及其陪病者TOCC及健康監測（包括體溫及相關症狀），經醫師TOCC評估或有疑慮時，應進行公費檢驗。
- 2、取消原雙北地區針對透析院所門診病人得每周進行1次公費檢驗，以及居家隔離透析病人得每次透析前執行公費檢驗之篩檢措施。

(七)高風險單位醫療照護人員篩檢：

- 1、維持針對高風險單位醫療照護相關工作人員，除已完成二劑疫苗接種滿14天者外，每5-7天定期採檢核酸檢驗。
- 2、前開高風險單位以急診、加護病房及直接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人單位為原則。

四、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機構相關應變策略。相關指引及問答集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提高警覺並加強通報採檢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

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線

